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7、2021-104、2021-117)。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7期第G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85天(2021年9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61%×N/M,1.05%,1.61%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6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到期实际收益率为准。

注:本公司与产品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东路

负责人:蒋柯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币存款、汇款、兑换、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贵金属销售业务。(按许可证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1期第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50,000.00	2020年11月2日—2021年5月13日		是	736.438356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9日		是	9.82876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年2月7日—2021年3月11日		是	9.2054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1日		是	5.17808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第M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25,000.00	2021年5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		是	尚未到期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3,5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23日		是	61.1013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8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71.34246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4日		是	5.17808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第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年8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		是	尚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4,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23日		是	尚未到期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4,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23日		是	尚未到期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6,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2年3月25日		是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鹏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广西鹏越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5、2021-117)。

现广西鹏越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MA5NQP1K7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方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横四路西段南面、纵一路东面972号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6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15,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3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79号)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疆交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5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8,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6,5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解除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07,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1%。详情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共计93,525,000.00元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201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38,700,000.00元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022,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含税)共计25,800,900.4元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45,031,129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451,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6%。

二、历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10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分别为: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李茂文、慕湧、楚建勋。)2020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0,344,000股,(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2020年度因公司自然人股东无股份减持计划,未申请解除自然人股东限售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余红印承诺: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新疆交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疆交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新疆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新疆交建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疆交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新疆交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750,000股,占总股本2.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备注
1	沈金生	300	300	0.66%	1.56%	0.47%	0	注1
2	王成	150	150	0.33%	0.78%	0.23%	0	注2
3	隋绍新	112.5	112.5	0.25%	0.58%	0.17%	0	注3
4	余红印	75	75	0.17%	0.39%	0.12%	0	注4
5	林强	150	150	0.33%	0.78%	0.23%	0	注5
6	黄勇	112.5	112.5	0.25%	0.58%	0.17%	0	注6
7	曾学禹	150	150	0.33%	0.78%	0.23%	0	注7
8	赛力克·阿吾哈力	150	150	0.33%	0.78%	0.23%	0	注8
9	朱天山	225	225	0.50%	1.17%	0.35%	0	注9
10	熊刚	150	150	0.33%	0.78%	0.23%	0	注10
合计		1,575.00	1,575.00	3.48%	8.17%	2.44%	0	注11

注1:股东沈金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000,000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2:股东王成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00,000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3:股东隋绍新担任公司董事,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125,000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4:股东余红印担任公司董事,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750,000股。根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5:股东林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00,000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6:股东黄勇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125,000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7:股东曾学禹于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15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00,000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8:股东赛力克·阿吾哈力于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500,000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注9:股东朱天山于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2月19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250,000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10:股东熊刚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940,000股。其中1,500,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现申请全部解除限售,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等情况。

注1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2,236,000.00	70.11	-15,750,000.00	436,486,000.00	67.67
高管锁定股	330,000.00	0.05	-	330,000.00	0.05
首发前限售股	451,906,000.00	70.06	-15,750,000.00	436,156,000.00	67.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95,129.00	29.89	15,750,000.00	208,545,129.00	32.33
总股本	645,031,129.00		-	645,031,129.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长丰县财政局长财请【2021】363号《关于双凤经开区请示兑现鸿路集团公司扩大投资扶持资金的拟办意见》文件	现金	5000	2018年3月21日收到3500万元预付款;2021年9月26日收到1500万元。	否	否
合计					5000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500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将于2021年10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3、除息日:2021年10月11日。

4、付息日:2021年10月11日。

5、“鸿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鸿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8日,凡在2021年10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0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0月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鸿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鸿路转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8.80亿元(1,88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80亿元(1,88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2、除息日:2021年10月11日

3、付息日:2021年10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　真:0551-66391725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经营范围修改对照表》。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动物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动物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207843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26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动物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伍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伍静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165,200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1年6月26日,伍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1-045)。

近日,公司收到伍静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伍静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4日	4.23	261,900	0.03%
		2021年5月18日	4.19	105,600	0.01%
		2021年5月20日	4.29	935,700	0.12%
		2021年5月21日	4.36	200,000	0.03%
		2021年6月1日	4.30	600,000	0.08%
		2021年6月2日	4.41	800,000	0.11%
		2021年6月3日	4.35	450,000	0.06%
		2021年6月8日	4.18	200,000	0.03%
		2021年8月19日	4.73	200,000	0.03%
		2021年9月15日	4.20	800,000	0.11%
		2021年9月16日	4.25	200,000	0.03%
		2021年9月17日	4.12	200,000	0.03%
		2021年9月23日	4.16	3,000	0.00%
		2021年9月24日	4.11	418,500	0.06%
合计		—	—	5,374,700	0.71%

注:伍静女士减持股份的来源为股权分割获得的股份。

伍静女士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4.11元/股-4.73元/股。

自2020年5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伍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伍伟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静	合计持有股份	93,037,632	12.30%	87,662,932	11.5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37,632	12.30%	87,662,932	11.59%

注: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054),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新增限制性股票5,24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63,501,443股。

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63),公司完成6,9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56,581,443股。

计算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均按最新股本756,581,443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伍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伍静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伍静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9月25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6.5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9期6个月C”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9月26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8.5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55%	2021/03/25-2021/06/25	是	26.62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3.55%	2021/03/25-2021/09/25	是	106.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3.55%	2021/03/25-2022/03/25	否	-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9期6个月C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0%-3.95%	2021/03/26-2021/09/26	是	118.5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25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56%-3.50%	2021/03/30-2021/05/30	是	45.33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39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75%	2021/06/01-2022/03/20	否	-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及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竞得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一期项目用地北侧,南沙河以西,鹭海路以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节能泵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包括前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7月7日,公司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浙江省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投资协议书》、《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公司与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1年9月26日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高端节能泵生产项目”建设工程,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贰亿元整),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2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铭伊

注册资本:108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园林绿化;室内保洁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邱为人	70%
陈德康	30%

1、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为邱为人。

2、交易对手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增年产20万台(套)高端节能泵技改项目

2、发包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承包人: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交一街以东

5、工程内容:厂房、宿舍楼、门卫、地下部分建筑等。

6、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7日

7、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报告为准)

8、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签约合同暂估价:贰亿元整(?200,000,000)

10:发包人预付款项:壹仟捌百万元整(?18,000,000)

11:计量周期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计量、按月支付。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高端节能泵生产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端水泵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项目所需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分步投入。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环评、能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修改、变更、或无法履行、终止的风险。

3、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暂估数,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